

訂單編號:

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

原機器所在單位(公司名稱) : _____		
統一編號 : _____		原機器所有人姓名 : _____
經辦人 : _____		聯繫電話 : _____
填寫日期 :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舊機機器型號		
品牌 _____	型號 _____	機器序號 _____ 數量_1_
_____台放棄所有權原因(請勾選放棄原因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Epson舊機換新機活動		
本『放棄機器所有權證明單』僅用於證明本人參加 Epson 舉辦之舊機換新機活動並確認放棄原機器所有權之證明。 **簽署後，原機器所有權將歸於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** ，並交由承辦人取走並轉交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。		
換購之新機器Epson 型號 _____ 機器序號 _____ 數量_1_台		
(新機型號以及序號於經銷商處換購成功後再行填寫即可)		
簽名	經銷商承辦人	原機器所有權人
蓋章		
	經銷商請蓋公司發票章	所有權人請蓋私章或公司章
簽署日期		

*請務必完整填寫本申請單傳送至(02)2298-2582，資料不全或填寫不正確者恕無法享有此活動。
*宅配送達新機時會『同步收回』舊主機，若有安裝服務工程師將另聯絡機器安裝時間。
*舊主機請使用外箱包裝並黏妥，否則宅配不送收件。